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424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相 對 人 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湛宥姍

相 對 人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

相 對 人 陳字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

01 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
02 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
03 語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5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424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140,000,000元	140,000,000元	108年9月26日	114年5月19日	114年5月19日	16
002	80,000,000元	76,000,000元	108年9月26日	114年5月19日	114年5月19日	16